

收文	編號	第 767
	日期	民國 107.11.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孫筱婷  
電話：02-23117722 #2821  
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368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





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3688號

主旨：預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及第28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1

（四）傳真：（02）2389-9860

（五）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 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總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區分情節，分別定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訂定相關措施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及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考量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有必要強化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爰檢討現行應變辦法之規定，並將本法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予以整併，俾利遵循。爰擬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樣態。（草案第二條）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及發生污染時之應變措施內容。（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態樣。（草案第七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 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p> <p>（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p> <p>（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p> <p>二、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時，因救災產生廢（污）水含下列物質之一，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p> <p>（一）含酸性物質。</p> <p>（二）含鹼性物質。</p> <p>（三）含依本法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p>	<p>一、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樣態。</p> <p>二、鑒於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不限於廢（污）水排放至自來水水源、飲用水水源、灌溉渠道用水、漁業養殖用水等特定承受水體，爰將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承受水體範圍，於第一款明確為地面水體。</p> <p>三、因救災產生之廢水性質不同，而實務上含酸、鹼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如未事前採取預防應變措施及污染時之應變措施，排放後可能造成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污染，爰將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救災產生廢（污）水」於第二款明確規範應依本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廢（污）水性質。</p> <p>四、另因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未能明確管理對象及管制種類；基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較無化學物質運作之場所，且其發生災變亦由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尚無需責令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於第二款明確為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始屬依本辦法規定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p>	<p>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p>	<p>時之應變措施。</p>
<p>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li> <li>二、應與處理機關（構）簽訂協助水或污染物之委託處理契約。該處理機關（構）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每日協助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最大設計處理量，處理後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li> <li>三、應與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簽訂契約。</li> <li>四、應與經認證之環境檢測機關（構）簽訂契約。</li> <li>五、應製作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如附表），其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攔截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地點。</li> <li>（二）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及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li> <li>（三）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處理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li> <li>（四）環境檢測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li> <li>（五）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緊急貯放方式及位置。</li> </ol> </li> <li>六、應建立當地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li> </ol>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項第五款所定附表固定、張貼或懸掛於大門口、警衛室或其他作業內適當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li> <li>二、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鑒於實務上發生事故時，業者常無法立即處理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亦無法即時監控水體污染範圍，為強化緊急應變措施實務作為，促使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實有必要建立污染發生前之相關應變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應變前置作業措施，俾於污染發生時能儘速處理、清除與監控，以健全緊急應變機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降低對水體污染之衝擊。</li> <li>三、第一項規定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包含應備置應變器材、簽訂委託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提供應變器材、環境檢測等契約，及繪製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攔截地點及應變器材貯放位置圖等。</li> <li>四、為確保受託處理機關（構）具備處理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能力，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與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處理機關（構）簽訂委託處理契約。</li> <li>五、第二項規範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攔截地點及應變器材貯放位置圖之張貼方式及相關資料存放位置，以利資料之查閱。</li> </ol>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契約及名冊應置於警衛室及工安或環保辦公室，以備查閱。</p>	
<p>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其內容及執行方法如下：</p> <p>一、應於一小時內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妥善因應，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關閉放流口。</p> <p>三、依廢（污）水或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之污染控制，並依現場狀況，立即採取攔截、阻隔、截流、收集、暫時貯存等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之措施，防止污染持續擴大。</p> <p>四、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應交由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p> <p>五、應查明操作異常、設施故障、輸送或貯存設備之疏漏位置，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p> <p>六、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規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或停止廢（污）水排入。</p> <p>七、應依下列規定對受污染水體進行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p> <p>（一）事故或災害發生後三小時內，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選擇適當地點進行採樣分析，並於未受污染影響之適當位置採樣做為背景值。</p> <p>（二）依前目採樣位置，每四小時至少執行一次採樣分析（不含背景值）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p> <p>（三）採樣分析項目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內容及執行方法。</p> <p>二、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之應變方式，縮小污染範圍，防止污染持續擴大，及減輕對受害者及水體水質之影響，爰明定相關通報、停止排放、攔截、暫時貯存、減產或停產及水體監測等應變措施。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提供相關機關及受影響之民眾。</p>



<p>害健康物質。</p> <p>(四) 必要時，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位置、頻率及檢測項目，進行採樣分析。</p> <p>(五) 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及導電度，應每日提供；化學需氧量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應於檢測分析結果完成後提供。</p>	
<p>第六條 有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開口契約機關(構)，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p>	<p>一、鑒於天然災害或緊急污染事故發生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處理緊急應變產出之大量廢(污)水為優先。因廢(污)水處理事項之變更，依規定應於事前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並經核發機關核准後據以施行。惟針對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污染情形，恐無法立即因應及處理緊急應變產出之大量廢(污)水，爰簡化行政程序，明定免申請或變更之規定，以加速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並立即有效處理，避免擴大水體污染。</p> <p>二、第一款規定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款規定係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確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契約機關(構)，受託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p>	<p>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態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